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所持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BVI (X)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羅素蓮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BVI (X)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BVI (X)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素蓮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吳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有關限制部分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禁售安排及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